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 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 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1 项目由来.....- 1 -

2 变动情况.....- 2 -

 2.1 变动前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 2 -

 2.2 变动前项目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3 -

 2.3 变动情况.....- 3 -

 2.4 界定与管理要求.....- 16 -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8 -

 3.1 产排污环节变动分析.....- 18 -

 3.2 变动后总量控制分析.....- 24 -

 3.3 变动后环境风险分析.....- 25 -

4 结论.....- 26 -

5 附图附件.....- 27 -

1 项目由来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研发超精密塑料成型技术为主的科研生产型企业，主要产品有超精密塑料注塑模具，超精密塑料汽车零部件，超精密医疗机械设备，超精密齿轮泵等。

公司投资购置相城区湘陆路西、河道北35亩建设用地，建设面积34793.63平方米工业生产厂房，新建年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45000万件，精密模具500套，组装产品1000万套项目。项目于2020年9月由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同年9月24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为苏行审环评【2020】70169号。本项目第一阶段“年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45000万件、组装产品1000万套、含模具维护和保养（不生产）”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2年10月完成的建设并进行调试，2023年4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第一阶段“年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45000万件、组装产品1000万套、含模具维护和保养（不生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发生变动：

①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现状，新增8台行车，3台空气压缩机。行车布置在生产车间内，空气压缩机安置在楼顶空压机房内，其中空气压缩机总共4台，一用一备。

②企业根据生产需求，将注塑机重新分布，其中一楼安置62台注塑机，二楼安置54台注塑机。针对二楼注塑机产生的废气，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置装置和一根25米高排气筒。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建设项目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后发生变动的，且经确定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范围的，排污单位（建设单位）应编制《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 变动情况

2.1 变动前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

项目于2020年9月由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同年9月24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为苏行审环评【2020】70169号。本项目第一阶段“年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45000万件、组装产品1000万套、含模具维护和保养（不生产）”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2年10月完成的建设并进行调试，2023年4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变动前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1 企业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类型	产品及规模	审批部门及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验收情况
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	报告表	年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 45000 万件，精密模具 500 套，组装产品 1000 万套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70169 号	2020 年 9 月 24 日	第一阶段：“年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 45000 万件、组装产品 1000 万套、含模具维护和保养（不生产）” 2023 年 4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2 变动前项目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排污许可证已于2022年12月6日登记，编号为91320507MA21BFB96W001W。

2.3 变动情况

2.3.1 项目性质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性质变动前后未发生变化，详细情况如下：

表 2.3.1-1 本项目性质变化情况

类别	环办环评函 (2020) 688 号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	与环评一致	否

2.3.2 项目规模

2.3.2.1 生产能力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变动前后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2.3.2-1 实际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验收产能	目前实际产能	变化量	年运行时数
日用化学品及化妆品	年产精密传动零部件 45000 万件、模具 500 套、组装产品 1000 万套	第一阶段：年产精密传动零部件 45000 万件、组装产品 1000 万套及模具的维修和保养	年产精密传动零部件 45000 万件、组装产品 1000 万套及模具的维修和保养	0	350d

2.3.2.2 生产设备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变动前后生产设备增加8台行车和4台空气压缩机，具体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3.2-2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已批已验（台/套）	变动后（台/套）	变动情况
1	模具加工设备	加工中心 CNC	mills800、HSM500、HSM200ULP	0	0	/
2		电火花机 EDM	Form P 350、 Form P 550	0	0	/
3		线切割机（WEDM）	CUT 200P、 CUT 2000P	0	0	/
4		磨床	ACC65DX、ACC450AV	9	9	/
5		铣床	-	2	2	/
6		机器人料库	180 库位	1	1	/
7		CMM	GLOBAL PERFORMANCE 07.10.07	2	2	/
8		滚齿机	-	2	2	/
9		合模机	-	3	3	/
10		预调站	-	1	1	/
11		工件托盘	-	25	25	/
12		强力启动卡盘	-	10	10	/
13		电极夹头	-	1500	1500	/
14		拉丁	-	400	400	/
15		装刀仪	-	1	1	/
16		锯床	-	1	1	/

21		穿孔机	SK-3525ZA	1	1	/
22		行车	LDA3-6.2A3	6	14	+8
23		空气压缩机	LG-5. 6/10	1	4	+3
24		气动拆装平台	-	6	6	/
25	注塑设备	注塑机	50~60T、80/90T、100~120T、 150T~230T、320~450T	116	62	一楼
					54	二楼
26		模温机	-	232	232	/
27		机械手	-	22	22	/
28		烘料机	50kg、100kg、150kg	116	116	/
29		搅拌机	KVM-50、CZQE-50	8	8	/
30		搅碎机	-	11	11	/
31		流水线/工作台	-	116	116	/
32		热流道控制器	-	116	116	/
33		精益注塑软件	ERP 软件、智能制造软件、智能制造软件辅件	9	9	/
35	测量设备	三次元设备	-	2	2	/
36	公辅设备	叉车	-	2	2	/
37		AGV 相关	AGV、软件、接驳台	1	1	/
38		冷却塔	100t/h	2	2	/

2.3.2.3 原辅材料、燃料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变动前后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2.3.2-3 主要原辅料消耗量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主要组份/规格	已批已验	变动后	变化情况
模具	钢材	铬 13.6%、锰 0.05%、硅 0.8%、碳 0.38%、其余为铁	0	0	/
	铜	Cu	0	0	/
	石墨	碳质元素结晶	0	0	/
	WD-40 防锈润滑剂	脂肪烃 70%、石油基油>20%、无害成分<10%	0.07t	0.07t	/
	模具清洗剂	正构烷烃：60%，十二烷基硫酸钠 30%，盐类助剂 10%	0.2t	0.2t	/
	顶针润滑油	基础矿物油 100%	0.01t	0.01t	/
	乙醇	乙醇 60%，水 40%	0.07t	0.07t	/
	液压油	基础油、添加剂	2t	2t	/
	电火花油	矿物基础油、添加剂	0	0	/
	磨削乳化液	防腐抑制剂、添加剂	0	0	/
	导热油	深度加氢精制物、添加剂	1t	1t	/
	润滑油	基础油、高效能添加剂	0.1t	0.1t	/
	纯净水	水	20t	20t	/
精密塑料零部件	PA	粒径 3mm，含水率 1‰，聚酰胺	375t	375t	/
	PBT	粒径 3mm，含水率 1‰，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45t	45t	/
	PC	粒径 3mm，含水率 1‰，聚碳酸酯	35t	35t	/
	PEEK	粒径 3mm，含水率 1‰，聚醚醚酮	4t	4t	/
	PMMA	粒径 3mm，含水率 1‰，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7t	7t	/
	POM	粒径 3mm，含水率 1‰，聚甲醛树脂	75t	75t	/
	PP	粒径 3mm，含水率 1‰，聚丙烯	375t	375t	/
	PPS	粒径 3mm，含水率 1‰，聚	70t	70t	/

		苯硫醚			
	PPA	粒径 3mm, 含水率 1‰, 多聚磷酸	370t	370t	/
	ABS	粒径 3mm, 含水率 1‰, 丙烯腈	750t	750t	/
	TPE	粒径 3mm, 含水率 1‰, 聚酯类	370t	370t	/
	润滑脂	润滑油 85%、添加剂 10%、增稠剂 5%	0.3t	0.3t	/
	色母粒	颜料、树脂载体、硬脂酸盐	0.7t/a	0.7t/a	/

表 2.3.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危险特性	毒性毒理
PA	聚酰胺树脂, 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结晶形聚合物, 热塑性、轻质、韧性好、耐化学品和耐久性好, 密度:1.13g/cm ³ 熔点:215℃, 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自润滑性和耐溶剂性, 解聚温度>300℃	可燃	无毒
PBT	为高结晶性热可塑性塑胶, 熔点 220~230℃。成型加工温度为 250~270℃, 模温控制在 50~75℃为宜, 解聚温度>250℃	可燃	无毒
PEEK	它是分子主链中含有链节的线性芳香族高分子化合物。其构成单位为氧-对亚苯基-氧-羰-对亚苯基, 是半结晶性、热塑性塑料, 解聚温度>400℃	阻燃	无毒
POM	它是分子主链中含有链节的线性芳香族高分子化合物。其构成单位为氧-对亚苯基-氧-羰-对亚苯基, 是半结晶性、热塑性塑料。解聚温度>180℃	可燃	无毒
PPS	PPS 为一种外观白色、高结晶度、硬而脆的聚合物, 纯 PPS 的相对密度为 1.3, 但改性后会增大。PPS 有吸水率极小, 一般只有 0.03%左右。PPS 的阻燃性好, 其氧指数高达 44%以上; 与其他塑料相比, 它在塑料中属于高阻燃材料, 解聚温度>320℃	阻燃	无毒
PPA	无色透明黏稠状液体。易潮湿, 沸点 856℃, 相对密度(水=1)2.1, PPA 强度、韧度和硬度优越性能, 以及其良好的耐热件, 耐化学性及抗开裂能力	可燃	无毒
ABS	微黄色固体, 有一定的韧性, 密度约为 1.04~1.06 g/cm ³ 。它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比较强, 也可在一定程度上耐受有机溶剂溶解, 此时 ABS 树脂熔点为 175℃。	可燃	无毒
TPE	结合 99%, 结晶度 40%, 熔点 67℃。	可燃	无毒

WD-40 除湿防锈 润滑剂	浅琥珀色的液体，有轻微特征化学气味。相对密度(水=1): 0.8-0.82 (25°C)，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大于 1，初沸点(°C): 150，溶解性: 不溶于水。	爆炸下限[% (V/V)]: 0.6，爆炸上限[% (V/V)]: 8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 5000 mg/kg 大鼠经皮 LD ₅₀ : > 2000 mg/kg
石墨	黑色固体，熔点: 3652°C，沸点: 4827°C，密度: 2.25g/cm ³ ；不溶于水。	不可燃	无毒
液压油	棕色透明液体，无异味，闪点: >140°C	可燃	低毒
电火花油	白色液体，无味，密度 15°C (g/cm ³): 0.8；闪点(°C): 100；在水中的溶解度: 不溶于水；稳定性: 稳定	可燃	低毒
磨削乳化液	物体性状: 液体；颜色: 黄色；气味: 没有特殊气味；溶于水	可燃	低毒

2.3.3 地点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意见，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位于苏州相城区阳澄湖镇北斜宅路66号，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布置也未发生调整。

2.3.4 生产工艺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一致，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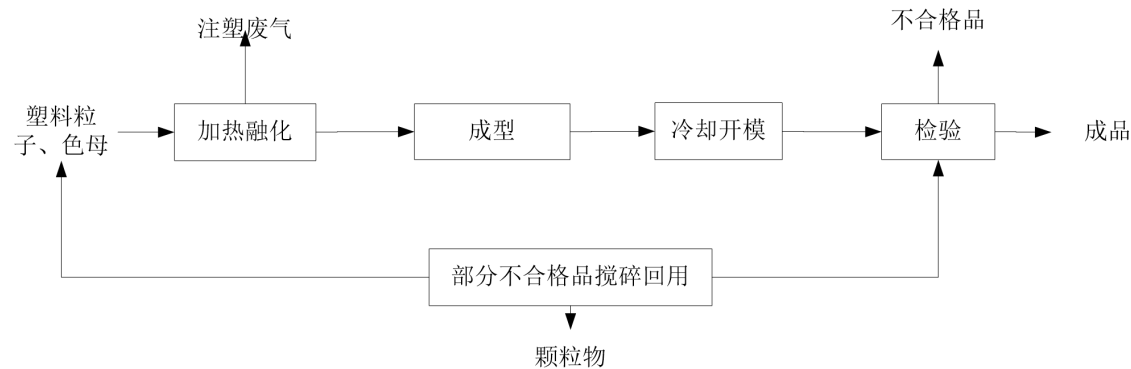


图2.3.4-1 精密塑料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本项目注塑机为一体式设备。注塑工分为加热熔融、成型和冷却开模。

注塑：基本工作原理（1）**加热融化：**原料塑料粒子通过进料斗进入机筒，由注塑机自带的电加热系统慢慢加热，加热温度根据不同的塑料做调整，温度范围 180~380℃。此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2）**成型：**然后借助螺杆（或柱塞）的推力，将已塑化好的熔融状态（即粘流态）的塑料注射入闭合好的模腔内，经固化定型后取得制品。（3）**冷却开模：**靠近模腔处有冷却水管，冷却塔循环冷却水管以热对流方式直接对模具进行降温。

检验：冷却开模之后，筛选出次品，经过人工修剪、整理后合格产品在包装后作为成品销售。部分不合格产品搅碎回收自用，部分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搅碎粉尘通过旋风+布袋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图 2.3.4-2 组装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将注塑过程生产的精密传动零部件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组装在一起，该工序产生次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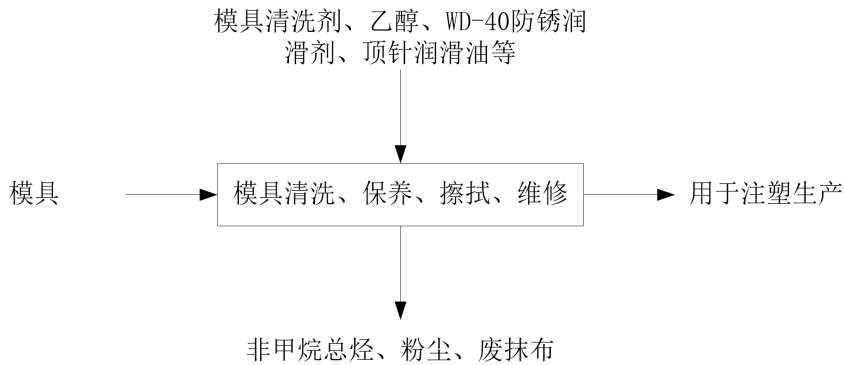


图 2.3.4-3 模具保养工艺流程图

模具保养：注塑机装上外购模具，使用模具清洗剂、乙醇、WD-40防锈润滑剂、顶针润滑油或润滑油对模具进行擦拭，清理、保养。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经废气经1台移动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该工序产生废擦拭布。模具维修过程中使用磨床、铣床等，均为干式加工，干磨粉尘经自带的滤芯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3.5 环境保护措施

2.3.5.1 废气治理措施

环评及验收废气治理措施情况：

①模具保养废气：模具保养过程使用模具清洗剂、乙醇、WD-40防锈润滑剂、顶针润滑油或润滑油对模具进行擦拭，清理、保养，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经一套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在注塑车间无组织排放。

②模具维修废气：模具维修过程中使用磨床、铣床等进行加工，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注塑废气：注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PA聚酰胺树脂，在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氨；POM聚甲醛树脂，在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甲醛、苯，PPS聚苯硫树脂；在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硫化氢，ABS树脂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苯乙烯、丙烯腈。注塑过程中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H2）排放，未捕集到的有机废气在注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搅碎粉尘：本项目搅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进入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H3）排放，未捕集到的粉尘在注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变动后废气治理措施情况：

模具保养废气、模具维修废气和搅碎粉尘的废气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化；

企业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将54台注塑机移至二楼空置区域。由于企业厂层高较高（9米），且一楼和二楼注塑机位置较远，二楼注塑机产生的有机废气无法接入到原有的处理设施和排气筒（H2）排放，故重新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故注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PA聚酰胺树脂，在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氨；POM聚甲醛树脂，在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甲醛、苯，PPS聚苯硫树脂；在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硫化氢，ABS树脂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苯乙烯、丙烯腈。一楼注塑过程中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H2）排放，未捕集到的有机废气在注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二楼注塑过程中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H5）排放，未捕集到的有机废气在注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2.3.5-1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工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排放形式		实际排放形式	
			排气筒编号	排放形式	排气筒编号	排放形式
模具保养	非甲烷总烃	一套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	/	无组织	/	无组织
模具维修	颗粒物	自带除尘装置	/	无组织	/	无组织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硫化氢、甲醛、苯、氨	二级活性炭装置+25m 高排气筒	H2	有组织	H2	有组织
			/	无组织	/	无组织
		二级活性炭装置+25m 高排气筒	/	/	H5	有组织
			/	/	/	无组织
搅碎	颗粒物	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25m 高排气筒	H3	有组织	H3	有组织
			/	无组织	/	无组织

	
H3 排气筒标识牌	H2 排气筒标识牌
	
移动式活性炭除尘装置	旋风+布袋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装置（一楼）	



二级活性炭装置（二楼）

图 2.3.5-1 废气处置装置和排气筒标识牌图片

2.3.5.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废水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化，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塔强排水（隔套冷却），同生活污水一同接入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澄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紫薇园。

表 2.3.5-2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工段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间接	/	市政管网
冷却塔排水	COD、SS	间接	/	市政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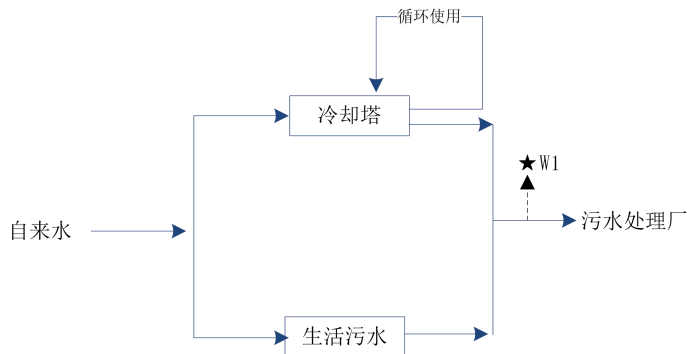


图 2.3.5-2 废水产生、处理及排放流程图（附“★”废水监测点位）



图 2.3.5-3 雨水、污水排放口及标识牌图片

2.3.5.3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固废主要为废金属、不合格品、塑料粉尘、废金属粉尘、废布袋、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废液压油生活垃圾。其中废金属、不合格品、塑料粉尘、废金属粉尘、废布袋为一般固废，委托苏州茂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岸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清运。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油、废液和活性炭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根据本项目环保设计方案，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吸附废气量约为7.77t/a（一楼注塑产生废气量为4.09t/a，二楼注塑产生的废气量为3.68t/a），根据废气处理工程设计实验，每1kg活性炭可以吸附0.25kg有机废气，则需活性炭33.8t/a。其中一楼注塑废气处理需要活性炭量约为17.8t/a，二楼注塑废气处理需要活性炭量约为16.0t/a。一楼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21.89t/a，二楼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19.68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固废贮存措施

厂区内建设一个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4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厂区内建设一个危废仓库，面积为30m²，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企业危废仓库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顶部防水、防晒。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

贮存并配备台账、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在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在危废仓库外墙和内部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在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设置识别标签。



图 2.3.5-4 危废仓库照片

2.3.5.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新增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新增空气压缩机3台，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以下措施对其降噪：

- ①合理布局，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
- ②在高噪声设备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并安装消声器；
- ③在厂区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2.3.5.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与验收时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在废气、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

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在废气、废水设置处设置标识牌。

2.3.6 排放口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排放口数量、位置、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变化如下：

表 2.3.6-1 建设单位排放口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变动情况
H2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有组织	大气	不变
H3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有组织	大气	不变
H5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有组织	大气	新增
YS001	雨水排放口	/	下雨时排放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不变
DW001	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污水处理厂	不变

2.4 界定与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原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且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的，界定为验收后变动。涉及验收后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在变动前对照《环评名录》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要求，判断是否纳入环评管理。”

此次变动，原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不变，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可界定为验收后变动，主要为：

①新增8台行车和4台空气压缩机；

②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企业注塑机重新进行分布，针对二楼注塑产生的废气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一根25米高排气筒（H5）排放。

现有设备变动主要是增加部分辅助设备，未导致企业生产工艺发生变化，也未导致产品种类、产量发生变化，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其不在名录范围内，不纳入环评管理。

废气防治措施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0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

气污染治理工程”，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填报登记，详见附件)。

具体界定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1 变动部分环评类别判定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情况	行业类别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 年版)				变动部分环评类别判定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1	设备变动	/	/	/	/	/	未导致生产工艺变动，未导致产品种类、产量发生变化，不涉及产污变动，不在名录范围内，不纳入环评管理。
2	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动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	/	其他	登记表(已填报登记，详见附件七)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产排污环节变动分析

3.1.1 废气

1、废气处置措施变动情况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企业注塑机重新进行分布，针对二楼注塑产生的废气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一根25米高排气筒（H5）排放。

2、废气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注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PA聚酰胺树脂，在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氨；POM聚甲醛树脂，在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甲醛、苯，PPS聚苯硫树脂；在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硫化氢，ABS树脂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苯乙烯、丙烯腈。一楼注塑过程中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H2）排放，未捕集到的有机废气在注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二楼注塑过程中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H5）排放，未捕集到的有机废气在注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常被用来作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常被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当被吸附的物质通过活性炭时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营时必须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的要求进行。为保证废气能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防治系统的维护与管理，定期对活性炭系统进行检查，对饱和的活性炭及时进行更换和维护，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3.1.1-1 活性炭设置情况

序号	设备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参数
1	一楼注塑机废气	活性炭箱	2	处理风量：92800m ³ /h； 材质：碳钢
2	一楼注塑机废气	风箱	1	风量：928000m ³ /h； 风压：3000Pa 材质：Q235 功率：132KW

				控制方式：变频 其他：运行噪音值小于 85dB (A)
3	二层注塑机废气	活性炭箱	2	处理风量：40000m³/h； 材质：碳钢 活性炭箱箱体：3.5 吨 活性炭：3 吨
4	二层注塑机废气	风箱	1	风量：928000m³/h； 风压：3000Pa 材质：Q235 功率：55KW 控制方式：变频 其他：运行噪音值小于 85dB (A)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对H5排气筒废气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表3.1.1-2~3.1.1-7：

表 3.1.1-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4-05-24			
			1	2	3	均值
排气筒名称		/	注塑废气排气筒 H5			
排气筒高度		m	25			
处理设施		/	二级活性炭吸附			
标干风量		m³/h	36974	34913	3565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28	2.65	2.44	2.46
	排放速率	kg/h	0.084	0.092	0.087	0.088
	浓度限值	mg/m³	60			
	速率限值	kg/h	/			
	达标分析		/	/	/	达标
备注	1、评价标准：《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详见检测报告：KDHJ245092；检测报告中“注塑废气排气筒 H1”为本次变动分析报告中的“注塑废气排气筒 H5”。					

表 3.1.1-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4-05-24
----	----	------------

排气筒名称		/	注塑废气排气筒 H5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处理设施		/	二级活性炭吸附
标干风量		m ³ /h	34913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
	达标分析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浓度限值	mg/m ³	5
	速率限值	kg/h	/
	达标分析		达标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浓度限值	mg/m ³	5
	速率限值	kg/h	/
	达标分析		达标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浓度限值	mg/m ³	0.5
	速率限值	kg/h	/
	达标分析		达标
备注	1、评价标准：《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ND”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为 0.25mg/m ³ （采样体积以 10L 计），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8mg/m ³ （采样体积以 9L 计），甲醛的检出限为 0.6mg/m ³ （采样体积以 10L 计），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2mg/m ³ （采样体积以 30L 计）。		

3、详见检测报告：KDHJ245092；检测报告中“注塑废气排气筒 H1”为本次变动分析报告中的“注塑废气排气筒 H5”。

表 3.1.1-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4-05-24
排气筒名称		/	注塑废气排气筒 H5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处理设施		/	二级活性炭吸附
标干风量		m ³ /h	3697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35
	评价标准	/	6000
	达标分析		达标
备注	1、评价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详见检测报告：KDHJ245092；检测报告中“注塑废气排气筒 H1”为本次变动分析报告中的“注塑废气排气筒 H5”。		

表 3.1.1-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4-05-24
排气筒名称		/	注塑废气排气筒 H5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处理设施		/	二级活性炭吸附
标干风量		m ³ /h	34913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浓度限值	mg/m ³	2
	速率限值	kg/h	/
	达标分析		达标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
	达标分析		达标
备注	1、评价标准：《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2、“ND”表示未检出，苯、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04mg/m ³ （采样体积以 0.3L 计）。 3、详见检测报告：KDHJ245092；检测报告中“注塑废气排气筒 H1”为本次变动分析报告中的“注塑废气排气筒 H5”。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H5中非甲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醛、氨、硫化氢、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3.1.1-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限值	是否达标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2024-05-24	甲醛 (mg/m ³)	ND	ND	ND	ND	/	0.05	达标
	丙烯腈 (mg/m ³)	ND	ND	ND	ND	/	0.15	达标
	氨 (mg/m ³)	ND	ND	ND	ND	/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苯乙烯 (μg/m ³)	ND	10.6	ND	ND	10.6	5000	达标
	苯 (μg/m ³)	ND	7.9	9.6	0.7	9.6	400	达标
气象参数	温度：30.2℃；大气压：100.5kPa；湿度：45%；风速：1.8m/s；风向：东							

备注	1、评价标准：《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ND”表示未检出，甲醛的检出限为 0.05mg/m³（采样体积以 60L 计），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2mg/m³（采样体积以 30L 计）。氨的检出限为 0.01mg/m³（采样体积以 45L 计），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1mg/m³（采样体积以 60L 计），苯的检出限为 0.4μg/m³（采样体积以 2L 计），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6μg/m³（采样体积以 2L 计）。 3、详见检测报告：KDHJ245092。
----	---

表 3.1.1-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搅拌车间 北侧门外 1m5#	注塑车间 西侧门外 1m6#
2024-05-24	非甲烷总烃 (mg/m³)	1	2.14	1.98	1.40	1.39	1.92	1.78
		2	1.98	2.03	1.97	2.08	1.93	2.15
		3	1.88	1.88	2.06	1.74	1.89	1.51
		限值	4.0				6.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气象参数		温度：28.3~30.2℃；大气压：100.5~100.6kPa；湿度：45~46%；风速：1.8m/s； 风向：东						
备注		1、评价标准：《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详见检测报告：KDHJ245092。						

根据监测数据表明：非甲烷总烃和苯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达到《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醛、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苯乙烯、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浓度限值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企业的产品、生产能力、原辅材料不变，不会导致废气产生量及排放量发生变化，因此企业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变。

3.1.2 废水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废水无变动，因此企业废水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不变。

3.1.3 固废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固废环境影响不变。

3.1.3 噪声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噪声设备(空压机和行车)，故于2024年5月24日，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对厂界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见表3.1.1-8。

表 3.1.1-8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4-05-24~2024-05-25	
		昼间	夜间
Z1	厂周界外东侧 1 米	51.8	47.0
Z2	厂周界外北侧 1 米	51.1	47.3
Z3	厂周界外西侧 1 米	55.4	46.2
Z4	厂周界外南侧 1 米	56.4	46.8
标准值（3 类）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 气象条件	昼间：2024-05-24（15:50~16:08）晴，风速 1.9m/s； 夜间：2024-05-25（00:16~00:34）晴，风速 2.4m/s。		
备注	1、评价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详见检测报告：KDHJ245092。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2 变动后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要求，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废水总排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不核算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的实际排放量。因此本报告不对变动后总量进行核算，企业废气、废水排放总量仍以排污许可证及环评核定总量为准。本次变动无需另行

申请总量，控制总量与原环评批复一致。

表 3.2-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消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建议申请指标
废气	有组织	VOCs	9.7134	8.7421	0.9713	0.9713
		颗粒物	1.872	1.6848	0.1872	0.1872
		氨	0.0315	0.0283	0.0032	/
		甲醛	0.0063	0.0057	0.0006	/
		苯	0.0063	0.0057	0.0006	/
		硫化氢	0.0063	0.0057	0.0006	/
		苯乙烯	0.0234	0.0211	0.0023	/
		丙烯腈	0.0099	0.0089	0.001	/
	无组织	VOCs	1.1249	0	1.1249	/
		颗粒物	0.2099	0	0.2099	/
		氨	0.0035	0	0.0035	/
		甲醛	0.0007	0	0.0007	/
		苯	0.0007	0	0.0007	/
		硫化氢	0.0007	0	0.0007	/
		苯乙烯	0.0026	0	0.0026	/
		丙烯腈	0.0011	0	0.0011	/
废水	水量		4320	0	4320	4320
	COD		1.692	0	1.692	1.692
	SS		1.266	0	1.266	/
	氨氮		0.147	0	0.147	0.147
	TN		0.168	0	0.168	/
	TP		0.021	0	0.021	/

3.3 变动后环境风险分析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已经按照环评及应急预案相关要求采取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且本次变动未导致环境风险变化，因此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仍然有效。

4 结论

综上，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可界定为验收后变动；发生变动主要是：

①新增8台行车和4台空气压缩机；

②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企业注塑机重新进行分布，针对二楼注塑产生的废气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一根25米高排气筒（H5）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第十五条要求，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根据验收后变动内容和环境影响分析，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第十五条，污染物排放去向发生变化，需要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5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一：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二：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公示截图

附件

附件一：环评、批复和验收材料

附件二：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附件三：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四：一般固废处置合同和生活垃圾处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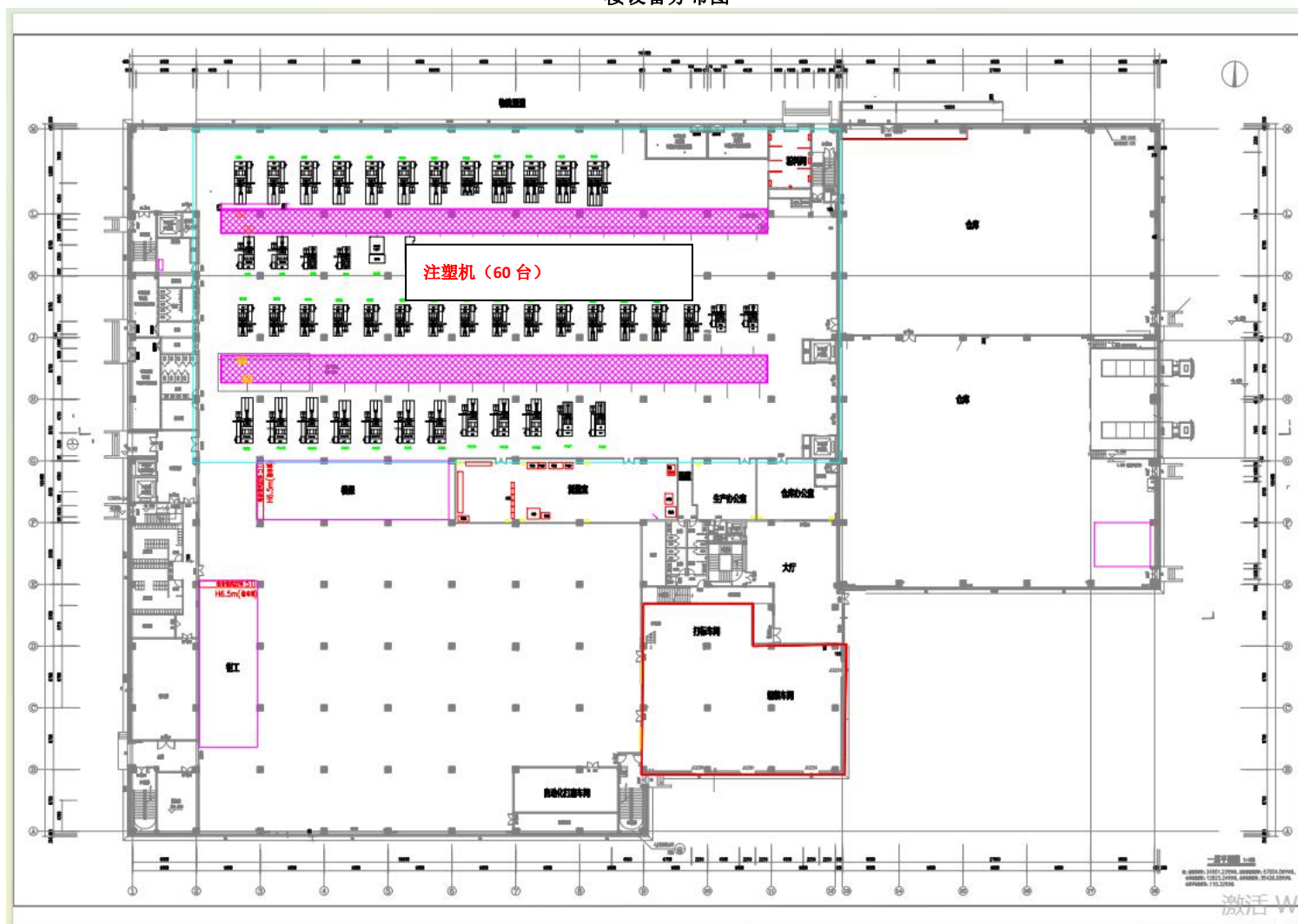
附件五：废气处理登记表

附件六：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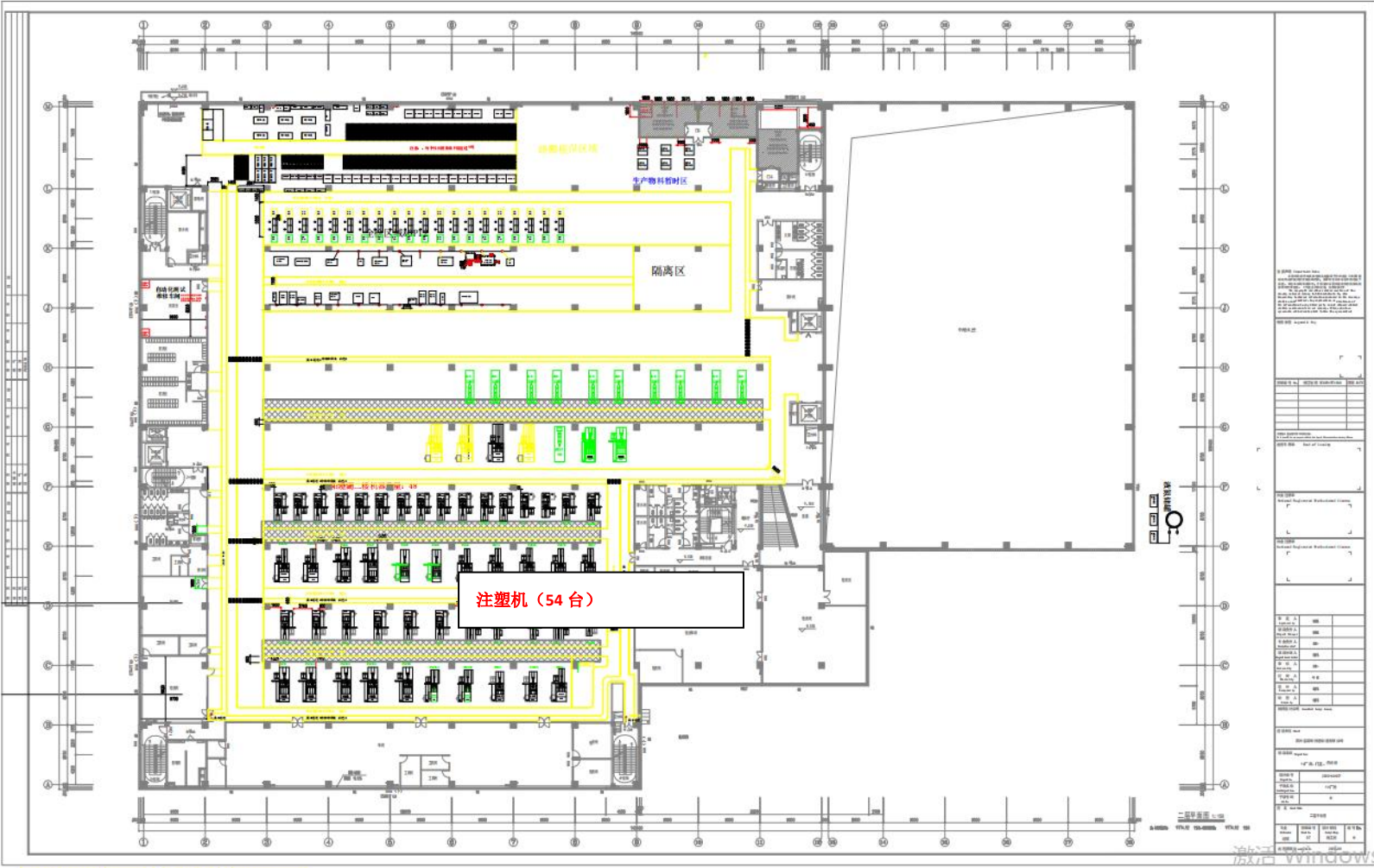
附件七：专家评审意见

附件八：修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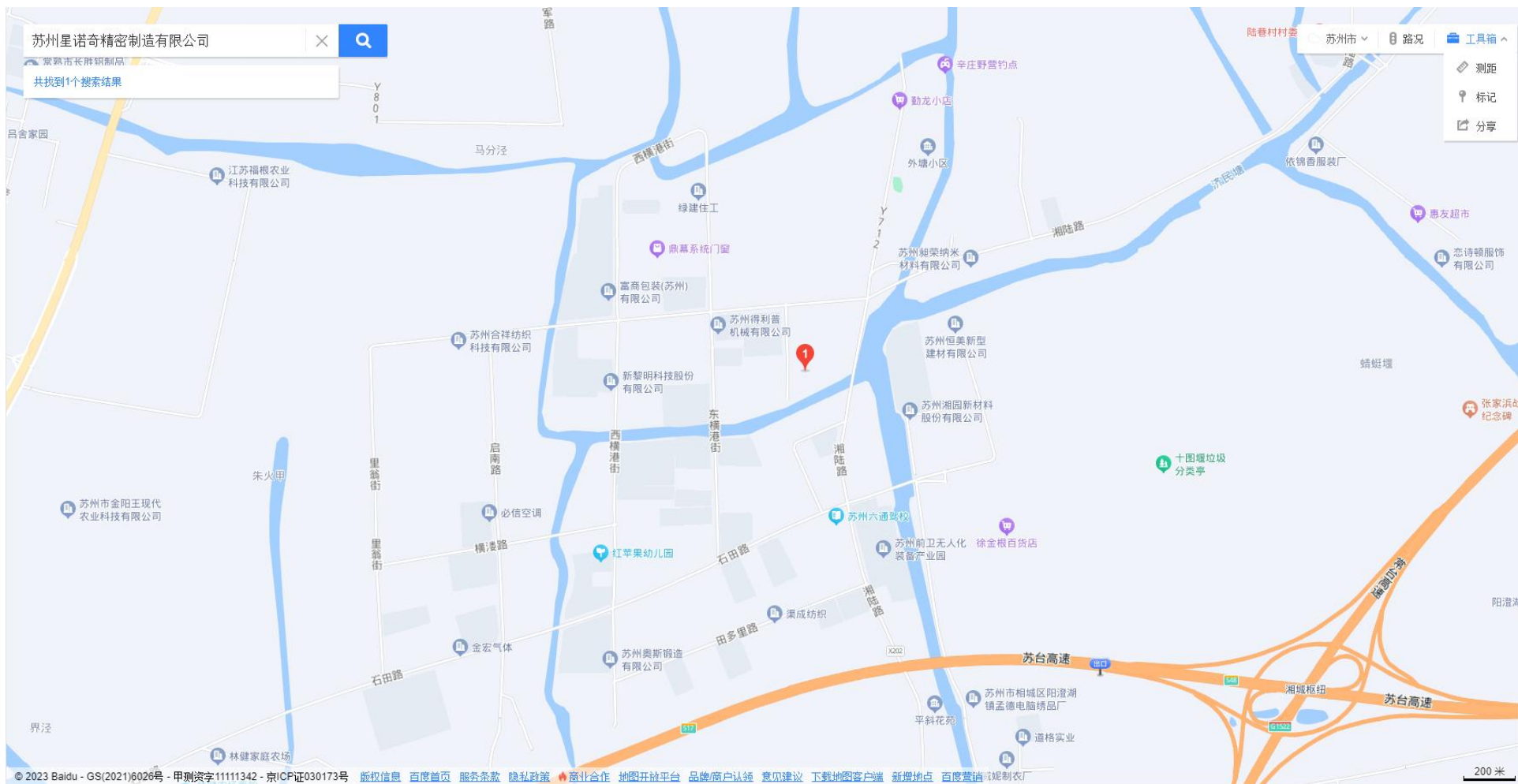
一楼设备分布图



二楼设备分布图



附图二：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公示截图

附件一：环评、批复和验收材料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70169号

关于对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柳光恒，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370352013373004001518）编制的《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参考苏州市相城生态

- 1 -

环境局业务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70169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湘陆路西，河道北。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 45000 万件，精密模具 500 套，组装产品 1000 万套。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塔强排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澄阳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澄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H1 排气筒排放，CNC 石墨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H4 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标准;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25米高H2排气筒排放,搅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25米高H3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标准。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废气收集率、处理率等应达到报告表中相应要求,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必须采取防振降噪措施;

4. 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有:废乳化液(900-006-09),废树脂(900-015-13),废电火花油、废油、废液压油(900-249-08),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900-041-49)。该项目应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不小于60m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

- 3 -



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废金属、不合格品、废布袋经收集后外售处置，废过滤器、塑料粉尘、废石墨粉尘、废金属粉尘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不得外排，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不小于 40m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5. 项目以模具车间、注塑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 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报环保部门备案；

7. 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 4 -

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9.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10. 本项目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施工期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进度,

- 5 -

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需在夜间进行施工的应取得相关部门夜间作业证明并公示后方可进行。严格执行关于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加强施工管理,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对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抑尘洒水等,严禁直接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产生的各类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集中运出,并加强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一)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工业废水污染物: 废水量 $\leq 120/120$, COD $\leq 0.012/0.012$, SS $\leq 0.006/0.006$; 生活污水污染物: 废水量 $\leq 4200/4200$, COD $\leq 1.68/1.68$, SS $\leq 1.26/1.26$, NH₃-N $\leq 0.147/0.147$, TN $\leq 0.168/0.168$, TP $\leq 0.021/0.021$;

(二)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VOC_s(有组织) $\leq 0.9713/0.9713$, 颗粒物(有组织) $\leq 0.1872/0.1872$, 氨(有组织) $\leq 0.0032/0.0032$, 甲醛(有组织) $\leq 0.0006/0.0006$, 苯(有组织) $\leq 0.0006/0.0006$, 硫化氢(有组织) $\leq 0.0006/0.0006$, 苯乙烯(有组织) $\leq 0.0023/0.0023$, 丙烯腈(有组织) $\leq$

-6-

0.001/0.001, VOC_s (无组织) $\leq 1.1249/1.1249$, 颗粒物 (无组织) $\leq 0.2099/0.2099$, 氨 (无组织) $\leq 0.0035/0.0035$, 甲醛 (无组织) $\leq 0.0007/0.0007$, 苯 (无组织) $\leq 0.0007/0.0007$, 硫化氢 (无组织) $\leq 0.0007/0.0007$, 苯乙烯 (无组织) $\leq 0.0026/0.0026$, 丙烯腈 (无组织) $\leq 0.0011/0.0011$ 。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你单位在收到正式环评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

〔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09月24日印发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 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9日组成验收工作组对“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第一阶段）”（以下简称“项目一阶段”）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及报告编制单位（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三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环保执行情况、验收检测单位对监测情况的汇报，踏勘了项目现场，审阅了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自行编制的《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认真讨论，在补充相关资料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相城区阳澄湖镇北斜宅路66号，自有厂房。

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年产精密传动零部件45000万件、模具500套、组装产品1000万套，目前项目一阶段已竣工，项目一阶段年产精密传动零部件45000万件、组装产品1000万套及含模具维护和保养（不生产）。

项目一阶段员工工人新增100人，目前全厂约160人，年工作350天，两班制，每班12小时，年运行时间8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4月，2020年9月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

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审批文号：苏行审环评[2020] 70169 号）。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 28 日项目一阶段竣工调试，2022 年 3 月 15-16 日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3 年 4 月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自行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KDZX（2023）第 099 号）。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7MA21BFB96W001W）。

项目一阶段自开工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约人民币 100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约人民币 1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0] 70169 号对应项目的第一阶段：年产精密传动零部件 45000 万件、组装产品 1000 万套及模具维护和保养（不生产）。

项目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目前为第一阶段，对照环评报告书和批件，主要在污染防治等方面有所变动。

（一）因模具保养使用的是干式打磨，干磨粉尘环评中为的滤芯除尘后无组织排放，目前实际建设为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置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二）原环评需建设 6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项目第一阶段暂建 30 平方米。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及现场情况，并对照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技术专家认为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设置一个雨水口和一个污水排放口。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塔强排水（隔套冷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其强排水和员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澄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气为注塑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苯、苯乙烯、丙烯腈、甲醛、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和搅碎粉尘（颗粒物），模具保养和维修时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注塑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接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25米高的排气筒H2排放；

2. 搅碎粉尘经收集后进入一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置设施处理，尾气通过1根25米高的排气筒H3排放；

3. 模具保养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二套移动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4. 模具维修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5. 未被收集到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第一阶段噪声的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空压机等各类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危险废物（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废液压油）、一般工业固废（废金属、不合格品、塑料粉尘、废金属粉尘、废布袋）和生活垃圾。

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废液压油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活性炭处置合同）；废金属、不合格品、塑料粉尘、废金属粉尘、废布袋委托苏州茂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度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标准限值。

2.废气

(1)有组织排放

H2排气筒排口非甲烷总烃、甲醛、丙烯腈、氨、苯乙烯、苯、硫化氢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H3排气筒排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

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最大监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甲醛、丙烯腈最大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苯乙烯、臭气浓度最大监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二级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共4个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已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理。达到“零排放”。

(5)总量

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和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指标经折算的年排放总量符合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

合同)：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岸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清运(已提供清运协议)。

项目第一阶段公司目前建有危废暂存区 30 平方米，一般固废堆场采取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仓库已采取相应措施：设施选址地质结构稳定，在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保护区域外；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环氧地坪；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内有安全照明及监控设施，危废暂存仓库附近放置灭火器等设施，用于紧急救援；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苏环办字〔2019〕222 号，2019 年 10 月 22 日)要求。

(五) 其它环保措施

1.模具车间、注塑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公司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为 320507-2023-047-L

3.各排污口已按规范要求设置环保标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KDHJ230610)和公司实际情况，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项目第一阶段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5%以上，监测结果如下：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果

1.H2 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范围分别为 5.8-39%和 64-83%，甲醛、丙烯腈、氨、苯乙烯、苯排放口均未检出。

2. H3 排气筒颗粒物未检出。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和总氮日均排放浓

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投入正常生产。

六、后续要求：

(一)按新的环保要求，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并按相关规定对其污染排放进行自行监测，使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进一步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5 日

附件二：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7MA21BFB96W001W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北斜宅路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21BFB96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2月06日

有效期：2022年12月06日至2027年12月0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三：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经营许可证编号：JS082600I560-3

合同编号：HAHC-2024_____

甲方：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

日期：2024 年 5 月 7 日

日期：2024 年 5 月 7 日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涟水炎黄大道支行

帐 号：

帐 号：520967980632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0517-82695986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517-82695986

地 址：

地 址：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3：双方单位联系人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含税）含运费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	4500 元/吨
2	废包装	HW49	900-041-49	0.5	4500 元/吨
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1.5	4500 元/吨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1	4500 元/吨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3	4500 元/吨
6	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0.5	4500 元/吨
7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5	4500 元/吨
8	废油	HW08	900-249-08	0.5	4500 元/吨

备注：

- 1、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含税票，含运费，不满一吨按一吨核算，超出一吨按照实际重量计算。
- 2、废弃物转移完成，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付款账号必须为对公账户，不得以私人银行账号付款。
- 3、甲方的原因导致在协议期内不能正常清运，该预付款不予退回。

甲方（章）：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 年 5 月 7 日

日期：2024 年 5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ME2770K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8260002919K3220125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热力供应；环保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05日至2036年01月04日

住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2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82600I560-3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张光耀
法定代表人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热处理含氧废物 (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新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表面处理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热处理废物 (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33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4 月 至 2026 年 3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4月12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5月25日

附件四：一般固废处置合同和生活垃圾处置合同

协 议

甲方：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岸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规范环境卫生管理，落实环境长效管理措施，创造最佳的人居环境，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现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1、甲方负责按时清运乙方工业集中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并将生活垃圾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乙方工业集中区域内的装修垃圾、放射性垃圾、易燃易爆垃圾混杂堆放等甲方不负责清理。

2、甲方在清运生活垃圾过程中做到文明操作，日产日清，对出现的抛、洒、滴、漏现象由甲方负责。

3、甲方对乙方工业集中区域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按有关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乙方支付给甲方物业管理费 5000 元，支付方式：本年度 12 月 31 日前付清。

4、本协议有效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账号：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岸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甲方单位：
2022 年 5 月 31 日



乙方单位：
2022 年 5 月 3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般工业垃圾处理合同

甲方：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茂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因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相关规定，就乙方对甲方公司所产生的生产性废料（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事宜，经过充分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各方承诺及保证

1.1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在进行本合同交易过程中不采用财务或其它手段贿赂对方或对方任何人员，也不向对方或对方任何人员索取或要求任何条件。

1.2 甲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处理本协议约定内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将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全面的履行相应义务。

1.3 乙方承诺其具备处理本合同依法应具备的资质及营业执照并保证在协议的存续期内，该资质及证照的持续合法有效。承诺及保证其在本协议约定后，确保按照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及工作流程进行处置，不造成环境危害及其他对社会公众的伤害，如因乙方违法处理垃圾，导致甲方产生的任何法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行政处罚及其他损害赔偿責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如已经对外承担责任，可向乙方进行追偿。甲方承诺不将国家相关部门管控的危险性废弃物夹入普通废弃物中，如夹堆危险性废弃物夹堆在普通废弃物中，所发生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1.4 乙方同意，如发生下述情形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1.4.1 乙方因合并、收购、重组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被解散、清算、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况时；

1.4.2 乙方发生更名、地址变更等情形；

1.4.3 乙方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乙方承担对外的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责任，被采取诉前保全、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法律措施，以致对企业整体财产产生不良影响和威胁，且此种影响和威胁不能在发生后 30 天圆满消除的；

1.4.4 乙方丧失签订本合同依法所需资质及证照的。

1.4.5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若甲方把要处理的垃圾私自处理，一旦发现，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相关责任和相应的赔偿。

第一条：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一般固体废弃物（不含国家管控性质的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以及餐厨垃圾）。

第二条：合同约束及款项

2.1 甲方需把公司要处理的一般工业垃圾拉到乙方所提供的场地。

2.2 垃圾清运数量，以地磅称重为准。

2.3 垃圾处理时间：双方协商而定，甲方电话提前通知

第三条：协议期限及价格

本协议 2023 年 03 月 08 日 至 2024 年 03 月 07 日乙方收取甲方垃圾清理费每吨 RMB 680 元（含 6%增值税专用发票），垃圾不包含海绵、泡沫、石棉。

第四条：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转让

4.1 本协议按约定双方应加盖公章且有代表同时签字即行生效；否则视为无效合同。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协议以及对外转让本协议的权利与义务。如需解除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对方书面提出。双方协商后互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

1.1 甲方把垃圾送到乙方场地以地磅称重为数，按实际数量结算，乙方需开具增值税发票。

1.2 甲方需先预付 10000 人民币到乙方账户，乙方会提供等额充值卡给甲方，之后以甲方垃圾的实际数量扣除。

第六条：适用法律及争议的处理方式

5.1 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本合同及其全部附件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七条：补充条款

6.1 乙方需提供相应资格证书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6.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等效力。

第八条：协议份数以及填写要求

7.1 本协议一式两份（共二页），双方各执壹份。

7.2 双方填写本协议时应字迹清楚、明确，凡有涂改之处无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时间：



附件五：废气处理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07-03

项目名称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注塑废气（二楼）处置设施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北斜宅路66号	占地面积(㎡)	23333.3
建设单位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叶茂
联系人	蔡鹏	联系电话	15050331790
项目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6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06-20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企业注塑机重新进行分布，针对二楼注塑产生的废气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一根25米高排气筒（H5）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二楼注塑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硫化氢、甲醛、苯、氨）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后通过25高排气筒（H5）排放至大气
	固废		环保措施：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承诺：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叶茂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叶茂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32050700000146。			

附件六：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HJ24509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JSKD-4-JJ190-E/2

KDHJ245092

声 明

-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1
1
1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80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2

KDHJ245092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石田路 19 号		
联系人	蔡鹏	联系电话	15050331790
采样日期	2024-05-24~2024-05-25	分析日期	2024-05-24~2024-05-27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4。		
编制：马天龙 审核：邵娇娇 签发：许晨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06 月 04 日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JSKD-4-JJ190-E/2

KDHJ245092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05 月 24 日）

采样地点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废水排口 (HJ2450920001)	微黄、无嗅、微浑	总氮	mg/L	0.05	0.73	/
		化学需氧量	mg/L	4	21	/
		悬浮物	mg/L	4	4	/
		氨氮	mg/L	0.025	0.062	/
		总磷	mg/L	0.01	0.04	/
		pH 值	无量纲	/	7.3	/
备注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JSKD-4-JJ190-E/2

KDHJ245092

表 2-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05 月 24 日）

点位名称		注塑废气排气筒 H1		排气筒高度（m）		2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气温度（℃）		28.8	29.1	29.3	29.1	/
标态烟气量（Nm³/h）		36974	34913	35086	3565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2.28	2.65	2.44	2.46	/
	排放速率（kg/h）	/	/	/	0.088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024.05.24

JSKD-4-JJ190-E/2

KDHJ245092

表 2-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05 月 24 日）

点位名称		注塑废气排气筒 H1		排气筒高度（m）		2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最大值	排放限值
烟气温度（℃）		29.1	/	/	/	/
标态烟气量（Nm³/h）		34913	/	/	/	/
氨	排放浓度（mg/m³）	ND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ND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甲醛	排放浓度（mg/m³）	ND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mg/m³）	ND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为 0.25mg/m³（采样体积以 10L 计），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8mg/m³（采样体积以 9L 计），甲醛的检出限为 0.6mg/m³（采样体积以 10L 计），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2mg/m³（采样体积以 30L 计）。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SKD-4-JJ190-E/2

KDHJ245092

表 2-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05 月 24 日）

点位名称		注塑废气排气筒 H1		排气筒高度（m）		2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值	排放限值	
烟气温度（℃）		28.8	/	/	/	/	
标态烟气量（Nm³/h）		36974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	/	/	/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2-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05 月 24 日）

点位名称		注塑废气排气筒 H1	排气筒高度（m）		2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气温度（℃）		29.3	/	/	/	/
标态烟气量（Nm³/h）		35086	/	/	/	/
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³）	ND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苯、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04mg/m³（采样体积以 0.3L 计）。					

JSKD-4-JJ190-E/2

KDHJ245092

表 2-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05 月 24 日）

点位名称		注塑废气排气筒 H2		排气筒高度（m）		2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气温度（℃）		28.3	28.2	28.4	28.3	/
标态烟气量（Nm³/h）		36419	39118	37981	3783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2.78	2.40	2.81	2.66	/
	排放速率（kg/h）	/	/	/	0.10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JSKD-4-JJ190-E/2

KDHJ245092

表 2-6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05 月 24 日）

点位名称		注塑废气排气筒 H2		排气筒高度（m）		2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最大值	排放限值
烟气温度（℃）		29.1	/	/	/	/
标态烟气量（Nm³/h）		34913	/	/	/	/
氨	排放浓度（mg/m³）	ND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ND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甲醛	排放浓度（mg/m³）	ND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mg/m³）	ND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³）	ND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	/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为 0.25mg/m³（采样体积以 10L 计），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8mg/m³（采样体积以 9L 计），甲醛的检出限为 0.6mg/m³（采样体积以 10L 计），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2mg/m³（采样体积以 30L 计），苯、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04mg/m³（采样体积以 0.3L 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JSKD-4-JJ190-E/2

KDHJ245092

表 2-7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05 月 24 日）

点位名称		搅碎废气排气筒 H3		排气筒高度（m）		25
净化设施		旋风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气温度（℃）		/	/	/	29.8	/
标态烟气量（Nm³/h）		/	/	/	7138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	/	/	ND	/
	排放速率（kg/h）	/	/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³（采样体积以 1m³ 计）。					

5

JSKD-4-JJ190-E/2

KDHJ245092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5 月 24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1#	203	297	/
	下风向 2#	252		
	下风向 3#	276		
	下风向 4#	297		
甲醛 (mg/m^3)	上风向 1#	ND	ND	/
	下风向 2#	ND		
	下风向 3#	ND		
	下风向 4#	ND		
丙烯腈 (mg/m^3)	上风向 1#	ND	ND	/
	下风向 2#	ND		
	下风向 3#	ND		
	下风向 4#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10	/	/
	下风向 2#	<10		
	下风向 3#	<10		
	下风向 4#	<10		
气象参数	温度($^{\circ}\text{C}$)	30.2	/	/
	大气压(kPa)	100.5	/	/
	湿度 (%)	45	/	/
	风速 (m/s)	1.8	/	/
	风向	东	/	/
备注	1、臭气浓度为瞬时采样。 2、“ND”表示未检出，甲醛的检出限为 $0.05\text{mg}/\text{m}^3$ （采样体积以 60L 计），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2\text{mg}/\text{m}^3$ （采样体积以 30L 计）。			

JSKD-4-JJ190-E/2

KDHJ245092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5 月 24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氨 (mg/m ³)	上风向 1#	ND	/	/
	下风向 2#	ND		
	下风向 3#	ND		
	下风向 4#	ND		
硫化氢 (mg/m ³)	上风向 1#	ND	/	/
	下风向 2#	ND		
	下风向 3#	ND		
	下风向 4#	ND		
苯 (μg/m ³)	上风向 1#	ND	9.6	/
	下风向 2#	7.9		
	下风向 3#	9.6		
	下风向 4#	0.7		
苯乙烯 (μg/m ³)	上风向 1#	ND	10.6	/
	下风向 2#	10.6		
	下风向 3#	ND		
	下风向 4#	ND		
气象参数	温度(℃)	30.2	/	/
	大气压(kPa)	100.5	/	/
	湿度 (%)	45	/	/
	风速 (m/s)	1.8	/	/
	风向	东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为 0.01mg/m ³ （采样体积以 45L 计），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1mg/m ³ （采样体积以 60L 计），苯的检出限为 0.4μg/m ³ （采样体积以 2L 计），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6μg/m ³ （采样体积以 2L 计）。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JSKD-4-JJ190-E/2

KDHJ245092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5 月 24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排放 限值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	2.14	1.98	1.88	2.00	2.00	/
	下风向 2 [#]	1.98	2.03	1.88	1.96		
	下风向 3 [#]	1.40	1.97	2.06	1.81		
	下风向 4 [#]	1.39	2.08	1.74	1.74		
气 象 参 数	温度(℃)	30.2			/	/	/
	大气压(kPa)	100.5			/	/	/
	湿度 (%)	45			/	/	/
	风速 (m/s)	1.8			/	/	/
	风向	东			/	/	/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2

KDHJ245092

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5 月 24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排放限值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搅拌车间北侧门外 1m5#	1.92	1.93	1.89	1.91	/
	注塑车间西侧门外 1m6#	1.78	2.15	1.51	1.81	
气 象 参 数	温度(℃)	28.3			/	/
	大气压(kPa)	100.6			/	/
	湿度 (%)	46			/	/
	风速 (m/s)	1.8			/	/
	风向	东			/	/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2

KDHJ245092

表 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等效声级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	Z1	/	51.8	47.0
2 [#]	Z2	/	51.1	47.3
3 [#]	Z3	/	55.4	46.2
4 [#]	Z4	/	56.4	46.8
检测日期	昼间：2024-05-24 15:50~16:08 夜间：2024-05-25 00:16~00:34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1.9m/s 夜间：晴，风速 2.4m/s	
备注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JSKD-4-JJ190-E/2

KDHJ245092

表 5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五篇第四章十（三）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苯、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

JSKD-4-JJ190-E/2

KDHJ245092

表 6-1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F-001-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X-029-118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F-013-94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F-00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01-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B-50-002	滴定管	50mL
F-056-24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F-017-24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F-017-20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F-019-0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
X-016-17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F-003-2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X-016-20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F-019-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X-015-7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F-013-31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X-007-25	气体采样器	EM-500
X-060-06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
X-007-26	气体采样器	EM-500
F-003-1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X-054-30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07-19	气体采样器	EM-300
X-007-20	气体采样器	EM-300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JSKD-4-JJ190-E/2

KDHJ245092

表 6-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F-002-38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X-047-7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047-5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047-5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F-020-15	电热恒温水浴锅	HWS-24
X-047-5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017-12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X-017-1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F-001-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X-017-14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X-017-13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F-001-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13-3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X-060-70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
F-002-10	气相色谱仪	GC-2030
X-012-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4-40	声校准器	AWA6221A
X-054-01	环境参数测试仪	ME2211
X-012-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4-09	声校准器	AWA6221A
X-054-23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JSKD-4-JJ190-E/2

KDHJ245092

附件：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05月24日）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JSKD-4-JJ190-E/2

KDHJ245092



*****报告结束*****

附件七：专家评审意见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评审意见

2024年7月4日，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邀请2位专家对《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进行技术评审，评审专家审阅了“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2020年9月由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同年9月24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为苏行审环评【2020】70169号。本项目第一阶段“年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45000万件、组装产品1000万套、含模具维护和保养（不生产）”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2年10月完成的建设并进行调试，2023年4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变动情况

与验收情况对比，主要变动为：

（一）新增8台行车和4台空气压缩机；

（二）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企业注塑机重新进行分布，针对二楼注塑产生的废气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一根25米高排气筒（H5）排放。

三、“变动分析报告”编制质量

报告编制较规范，变动内容基本清楚，分析结论可信。

四、建议

（一）本项目已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补充说明变动原因，明确一层、二层注塑机数量；

（二）注明一楼二楼注塑机相隔距离，说明排放口不能合并原因；

（三）补充新增的活性炭处理设施规格尺寸，明确活性炭装填用量；

（四）补充空压机设置位置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专家签字：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	签字
宋福明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3222288215	宋福明
王逸虹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3913108083	王逸虹

附件八：修改说明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索引
1	本项目已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补充说明变动原因，明确一、二层设备数量。	已经补充变动原因，并明确注塑机的数量和分布情况。	详见报告，P1
2	注明一楼二楼注塑机相隔距离，说明排放口不能合并原因。	已经增加注塑机无法合并的原因。	详见报告，P11
3	补充新增活性炭处理设施规格尺寸，明确活性炭装填用量。	已经补充活性炭处理设施的规格尺寸等信息。	详见报告，P19
4	补充空压机设置位置及采取的污染防控措施。	已经补充空压机的位置和采取的污染防控措施。	详见报告，P1 和 P15